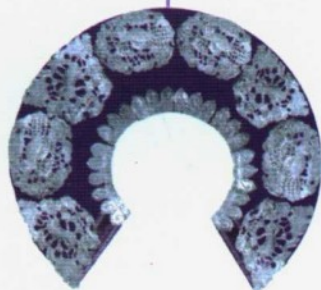


中国苗族 民间制度文化

龙生庭 石维海 龙兴武等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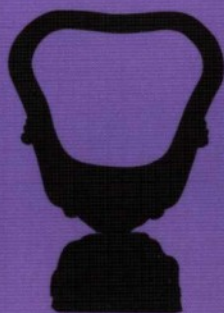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省社会科学学术著作资助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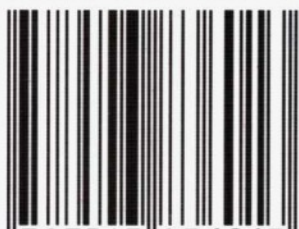
ZHONGGUOMIAOZU
MINJIANZHIDUWENHUA

数字图书馆
PDG



ZHONGGUOMIAOZU
MINJIANZHIDUWENHUA

ISBN 7-5438-3601-7



9 787543 836013 >

ISBN 7-5438-3601-7

D • 574 定价:21.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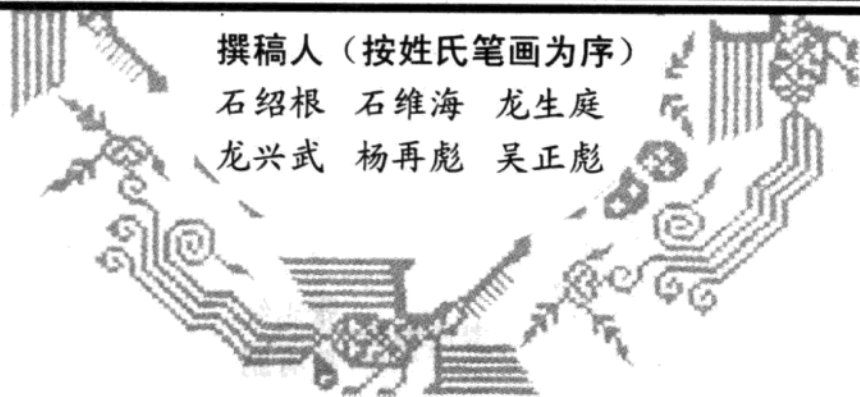
湖南省社会科学学术著作资助出版

中国苗族民间制度文化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石绍根 石维海 龙生庭

龙兴武 杨再彪 吴正彪



湖南人民出版社

（长沙）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人民出版社

新平船

PD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苗族民间制度文化/龙庭生等著.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4.4

ISBN 7-5438-3601-7

I. 中... II. 龙... III. 苗族-概况 IV. K28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6011 号

责任编辑: 张志红
曹有鹏
装帧设计: 卜艳冰

中国苗族民间制度文化

龙庭生 石维海 龙兴武 等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编: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健峰彩印实业有限公司印刷

2004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5

字数:256,000

ISBN7-5438-3601-7

D·574 定价:21.00元

总 序

宋蜀华

吉首大学位于湘西土家族自治州的首府吉首市，是湘、鄂、渝、黔四省市边区惟一所具有民族特色的综合性大学。学校自开办以来，就以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为己任，致力于民族问题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建起了省级重点学科——民族学和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校级重点学科——中国少数民族历史学、中国少数民族伦理学和民族传统体育学。经过多年的艰苦探索，学校拟在近几年内，逐步推出一批以民族学研究为主的民族研究成果，汇集为吉首大学《民族研究文库》。欣喜之余，特为该丛书作序，向学术界推荐这批富有地区性和前瞻性的新作，并借此与吉首大学的同志们共勉。

我国的民族学自 20 世纪 80 年代恢复以来，已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类似的民族研究丛书不断涌现，新人新作层出不穷。相信吉首大学推出的这套《民族研究文库》将以其自身的特色在我国民族学界独树一帜。湖湘学子历来以“经世致用”为座右铭，吉首大学的同志们秉承湖湘学风，并将这个好传统贯彻到民族学研究中去，发扬光大初见成效。从这套丛书的编写宗旨和计划不难看出，他们不管做基础研究还是应用研究，是引进前沿理论，创新研究方法，还是做田野调查，总是时刻关注所在地区的当前建设与未来发展，以期最大限度去服务的宏伟目标。

研究和体现地区特点是当前民族学界关注的热门话题之一。吉首大学的同志们对此有独到的理解，他们不仅在内容和形式上

下了功夫，更是在观念上做了努力，始终以所在地区各民族文化为出发点。

拟收入该书的田野调查报告众多，其工作基地遍布半个中国，涉及十几个民族，而且这些调查报告都以所在地区各民族文化为参比系。凭借这些参比系，去认识和归纳其他地区 and 民族的差异和特点，用以总结和提炼其他地区 and 民族对自我文化的反馈。引进新理论、新方法也是如此，都是立足于四省（市）边区各民族的实际需要，去认识、接纳、汰选和消化当代的前沿研究成果。贯彻丛书的这一本体意识，无疑是民族学本土化问题的一份新颖答卷。

民族学向其他学科渗透，众多以民族学为主干的边缘学科与分支学科纷纷问世，早已为人们所熟知。但在吉首大学，其民族学作为一枝新秀，对此也做了有益的尝试，并取得了一些经验，确属难能可贵。此前，吉首大学在经济学、生态学、伦理学、语言文学、宗教学、体育学等学科方面已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在进行民族学研究中，广泛地吸收具有其他学科研究能力的学人参与，协同一致开创了跨学科的综合研究，因而拓展了研究视野，吸收了新的研究方法，更新了研究思路，致使他们的研究能为民族地区的生态维护、经济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系统的资料贮备，做出有预见性的建设；在某些领域内，甚至能提出可操作的方案来。

该文库立足于所在地区当前及未来的发展需要，精心收录和编排各种民族研究论著。要发展就得借鉴历史，从其他地区 and 民族中吸取经验和教训。为此，该丛书拟收录多部地区史、族别史专著，整理、校刊、注释多部历史、民族志文献，翻译、述评多部当代国外民族学前沿论著，务使丛书成为借鉴古人、学习今人的资料库。在借鉴与吸收方面，吉首大学的同志们并不满足于当拿来主义者，他们针对地区史、针对中外民族学家已做过的田野

调查，用自己的眼光、立场和方法，有选择地做了一批当代的追踪调查。该丛书收录此类田野调查报告，意在贯通古今，内外互联，以确保今人能系统地把握已有的研究成果，做到立足实用而借鉴，立足可行有效而吸收。

不少人习惯于把发展的目标定位在物质条件的丰裕上，吉首大学的同志们则进一步关注精神文明建设在发展中的重大作用，他们事实上是将精神文明建设当做发展的另一翼去对待。该丛书收录的有关民族语言文学、民族历史、民族伦理、民族法学、民族宗教、民族教育的专著，力图为地区的精神文明建设献计献策和提供详实的资料。物质供应的丰厚代替不了精神生活的满足，正在成为我国人民的共识。当前我国的旅游业、文化事业的持续发展和不断升级换代，正好是这种观念更新的预兆。该丛书及时捕捉到观念的更新，收录一些有关民族旅游、民族体育的论述，希望能推动观念更新，促进民族旅游、民族体育事业的发展。

可持续的发展有赖于良好的生态环境，需立足于具体的资源条件。为了确保四省（市）边区各民族发展的可持续性，吉首大学的同志们强化了对民族地区生态问题和资源利用效益的研究，提出了通过文化制衡机制维护生态环境的思路，总结了所在地区各民族利用当地资源的经验。这些跨学科的研究成果既拓展了民族学的研究领域，又创新了研究思路，从族际互动的角度去认识和把握全人类共同关注的大问题。

科学技术要转化为生产力，得依靠自然与社会两大背景的支撑，从这一认识出发，吉首大学的同志们十分关注各民族的自然观念、认知特点及其相关的技术技能和特长。收录该文库的此类论著不满足于客观地实录各民族技术技能专长及承传演化过程，而是从认知传统入手，梳理各民族自然观、社会观与具体技术技能发展的关系，力图揭示各民族知识结构的个性和民族间的知识互补与协同提高。由于有了上述研究基础，吉首大学对民族经济

问题的理解也有其独到之处，他们事实上是在探讨非经济因素（自然和社会的）影响下的经济运作问题。希望他们的此项研究能为四省（市）边区各民族的发展探寻出一条最佳的途径来。

事物总是不断发展的，民族学也不例外。该丛书的出版标志着吉首大学走上了自己的民族学研究道路，相信在跋涉中更能感觉到这条路的任重道远。

祝愿吉首大学的同志们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功。

2001年5月1日
于中央民族大学



深厚的传统文化 珍贵的历史遗产 (代序)

伍新福

苗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一位古老而又特别亲密的成员。它的历史源远流长，光彩照人。数千年来，苗族世代在极度艰苦的条件下，劳作不息，奋斗不绝，不仅求得了本民族的生存和发展，而且为祖国大地的开发、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巩固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同时，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苗族形成了自己优良的民族传统和民族精神，创造了丰富多彩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苗族的传统文化、底蕴和积淀极其深厚，是苗族，也是整个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的珍贵遗产。

人们常感叹苗族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滞缓与后进，但殊不知苗族原本并非如此，而后来的状况则又事出有因。

苗族先民们登上历史舞台，大致是在五六千年前的炎黄时代；苗族至今所崇奉的祖神和远古英雄蚩尤，与炎帝、黄帝齐名，可共尊为中华民族的三大人文始祖。而从社会和文明发展的水平看，当时的苗族先民，即以蚩尤为首的九黎、三苗部落集团，并不比以炎、黄为首的华夏族系先民们落后，在某些方面还明显处于领先地位。如最先进入原始农耕生活，最早发明金属采冶和金属兵器的制造，率先“弗用灵，制以刑”，即突破原始氏族社会的“规范”和“民主”，创立刑律，实行法治。正是苗族先民们的这些文化因素，为古老的中华文明的形成增添了基石。但自蚩尤与炎黄“涿鹿之战”，兵败被杀，到尧、舜、禹和夏、

商、西周王朝对九黎、三苗和“荆蛮”的大规模征伐，苗族先民被分化瓦解，势力日衰，被迫离开黄河、长江中下游平原故地，进行多次大迁徙，跋山涉水，来到西南的偏僻山区和荒凉高原。此后，苗族世居“蛮荒”，被排斥于“化外”，且又历遭各封建王朝的镇压和屠杀。其社会发展的进程一再遭受破坏性的干扰和严重阻碍，自然也就随之缓慢下来。苗族再未能“饮马黄河”，更无力去“问鼎中原”，逐渐演化成一个弱勢的族群。

汉文献常载：苗民“有族属、无君长”，强梁者称“雄”，相互“仇杀”、“世代不休”等等。在历代文人和封建王朝统治者的笔下，苗族简直就如“一盘散沙”，内部混乱不堪，社会毫无秩序和法度可言。其实，绝非如此！

由于历史造成的一些原因，如不断迁徙、分散，与其他民族错居杂处等等，致使苗族在历史上确实未能形成自己统一的相对稳定的和雄厚的经济、政治势力，更难在较大范围内组成自己相对独立的政治军事力量和政权机构。但各地区、各支系的苗族，其内部均有一套在历史上形成和不断完善的社会组织结构和协调管理体制。诸如“鼓社”、“议榔”、“合款”、“埋岩”组织和“鼓头”、“理老”、“寨老”制，以及相应的各种制约和规范全体成员行为的“榔规”、“款约”、“理词”等法规、公约和习惯法，及其执行机制。平时，苗族群体内部，贫困相济，有难互助，团结融和，井然有序；而在大敌当前、生死攸关的时刻，则“歃血为盟”，义旗一举，一呼百应，成千累万，甚至数十万苗族男女，同仇敌忾，投入义无反顾的战斗。历史上屡见不鲜的这种大规模的苗民起义，所显示出来的苗族社会内部的组织性和凝聚力，无不让读史者为之惊叹不已！

一些官私著述又常言：苗民婚姻“不避同姓”、“同姓可婚”，不懂“礼制”和“伦常”等。实际上，这不是出于无知和误解，就是囿于某种陈见和偏颇观念。

近代以来，苗族学者已一再揭示和阐明，所谓“姓”，在苗族内部其实有“汉姓”与“苗姓”之别。由于没有自己的民族文字，苗民们在“归顺”朝廷、编户入籍时所使用的吴、龙、石、麻、廖、王、李、杨、陶等姓，都是借用的汉族通行的姓氏，而苗族内部却还另有自己的宗支、姓氏的区分，如湘西的“代削”、“代半”等，俗称之为“苗姓”。因同一“苗姓”和同一个宗支常有借用了几个不同汉姓的情况，而同一汉姓又常为几个不同的“苗姓”和宗支所共同使用。所以，如汉姓相同，但分属于不同宗支和不同“苗姓”的苗族青年男女，自然可以结婚。反之，如果同属一个宗支、一个“苗姓”，即使分属不同的“汉姓”，也是绝对不能通婚的。事实上，“同姓不婚”，苗族比汉族更为严格。苗族有自己本族男女“开亲”的根由和规范，有完整的婚姻、家庭和宗亲制度、礼仪、习俗。外人往往不知其内情而已！

苗族不仅有自己的社会组织结构和生产生活习俗，而且在历史上还产生和形成了自己对世界万物和人生的哲学思辨，创立了自成体系的社会伦理、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且世代相传，不断充实完善。正因为被历代封建王朝长期斥之于“化外”，所以苗族走着自己发展的道路，而受中国传统的封建道德伦常和儒家“礼制”的影响甚少。例如，婚姻方面，苗族青年男女可以“跳月”成婚、“对歌求偶”，而不重媒妁；婚姻缔结自由，而婚姻关系的解除也相对容易；寡妇可以凭意愿改嫁，有时还必须改嫁；苗族并不注重“烈女不嫁二夫”，更无人崇尚和去追求什么“贞节牌坊”。这些在封建文人和封建统治者们的眼里，当然都是有悖于“道德”、“礼制”和“伦常”的行为。其实应该肯定：这些正是苗族所保持的、没有受到“污染”和未被扭曲的人性美德！

苗族的传统文化是苗族历史的产物，是数千年来苗族人民智慧和经验的结晶，是苗族的民族精神和民族传统的集中体现，值得我们去深入地发掘和探究。一方面，能够帮助人们更好地了解

一个在中国历史上和现实生活中都占有十分重要地位的民族发展的轨迹，更深刻地认识她的历史和现状，以求各民族携手共进，实现共同发展和繁荣；同时，对于其中大量的优秀文化遗产，得以继承和弘扬，可进一步丰富中华文化宝库，并使其为建设社会主义文明、发展人类先进文化发挥积极的作用。

当然，由于时代的局限性和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在苗族的传统文化中也会有某些陈旧过时的、消极的因素。诸如崇巫信鬼及其繁多的祭祀，长期流行的各种巫术占卜和迷信活动，以及某些地方尚残留的“舅表婚”、“不落夫家”等婚姻方面的旧习，应逐步予以革除。但对它们进行一些科学研究也是必要的。

近 20 多年来，民族学界和民族史学界，特别是一批新成长起来的苗族本民族学者，相当重视对苗族传统文化的发掘整理和研究，在这方面已做了大量的工作，出版和发表的著述颇多。内容涉及苗族的传统哲学思想、社会和宗教观念；“鼓社”组织，“议榔”、“合款”制度和习惯法；服饰、饮食及其他生产生活习俗；婚姻、家庭和宗亲、姓氏；节庆、祭祀典仪；民间文学、艺术歌舞，以及苗语、苗医、苗药和苗族传统武术等等。在当前民族文化研究的热门中，苗族传统文化研究占有了相当突出的地位，成果蔚然可观。

苗族学者龙生庭、石维海、龙兴武诸君，辛勤笔耕，撰写了洋洋数十万言的《中国苗族民间制度文化》一书。他们充分吸收了国内学术界有关苗族文化研究的许多最新成果，并能提升一个层次、从一个新的视角，即对各地区、各支系苗族世代形成和流传的诸多文化载体与事象，加以选择和升华，将其中一些比较定型化的、规范化和条理化的，纳入“制度”之中，另辟“制度文化”加以研究，从其科学内涵，到历史背景、性质、意义和功能，进行综合性的、深层次的探讨和阐发。这就有别于一般的民族风情习俗的采风和介绍，也不同于就某个方面、某一具体事象

材料的搜集、整理和记述，是一种有意义的新的尝试，对于苗族传统文化研究的深入发展和拓展研究领域，均不无裨益。

为对本书作者们的精神和所取得的成果表示敬意和支持，特遵嘱欣然提笔，草就此短文以为序。

2003 年 5 月于长沙德雅村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苗族概况	(1)
第二节 苗族民间制度文化的内涵	(3)
第三节 苗族民间制度的源流	(6)
第四节 苗族民间制度的特点	(8)
第五节 苗族民间制度的功能及作用	(21)
第六节 苗族民间制度建制的原则	(24)
第二章 苗族民间社会组织制度	(29)
第一节 鼓社、部落与民族	(29)
第二节 鼓社、议榔和部落迁徙	(33)
第三节 鼓社、议榔与苗族支系	(35)
第四节 鼓社、议榔与部落战争	(37)
第五节 鼓社、鼓祭、鼓社节	(40)
第六节 议榔制	(56)
第七节 埋岩制	(66)
第八节 合款制	(68)
第九节 理老制	(70)
第十节 寨老制	(78)
第三章 苗族民间宗法制度	(80)
第一节 苗族民间宗法制度的基本内容	(80)

第二节	苗族宗族支系源流	(81)
第三节	苗族民间的氏族制度	(85)
第四节	苗族民间的宗族制度	(88)
第五节	苗族民间的家族制度	(90)
第六节	苗族家庭结构及其嬗变	(91)
第七节	苗族家庭的姓氏制度	(93)
第八节	苗族家族的亲属称谓制度	(97)
第九节	苗族民间宗法制度的性质、职能、 特点	(100)
第四章	苗族民间婚姻制度	(109)
第一节	婚姻的缔结	(109)
第二节	结婚程序	(136)
第三节	离婚	(141)
第四节	再婚	(146)
第五节	苗族民间婚姻制度的产生	(150)
第六节	苗族民间婚姻制度的演变	(155)
第七节	苗族民间婚姻制度的特征	(158)
第八节	苗族民间婚姻制度的职能	(165)
第五章	苗族民间丧葬制度	(170)
第一节	苗族生死神灵观念	(170)
第二节	贵州苗族葬制	(182)
第三节	湖南苗族葬制	(187)
第四节	四川苗族葬制	(192)
第五节	广西苗族葬制	(197)
第六节	海南苗族葬制	(199)

第七节 苗族民间葬法	(199)
第七节 苗族丧葬制度的演变	(206)
第六章 苗族民间祭祀制度	(213)
第一节 苗族祭祀制度的形成	(213)
第二节 苗族祭祀制度的演变	(220)
第三节 苗族民间祭祀制度的社会特征	(231)
第四节 苗族民间祭祀制度的作用及意义	(239)
第七章 苗族民间经济制度	(244)
第一节 公有制经济制度	(244)
第二节 家庭私有化经济制度	(247)
第三节 财产继承制度	(250)
第四节 苗族民间传统经济中的贸易制度	(252)
第八章 苗族民间礼仪制度	(257)
第一节 苗族民间礼仪制度的产生	(258)
第二节 礼仪制度的形成	(261)
第三节 苗族民间礼仪与民俗、民约 的关系	(263)
第四节 苗族民间礼仪的主要形式	(265)
第五节 苗族民间礼仪的主要特征	(285)
第六节 苗族民间礼仪的传承和演变	(290)
第九章 苗族民间禁忌制度	(293)
第一节 苗族民间禁忌的产生	(293)
第二节 苗族民间禁忌制度的形成	(296)
第三节 苗族民间禁忌的主要形式	(298)
第四节 苗族民间禁忌的主要特点	(308)

第五节 苗族民间日常礼仪与禁忌制度的	
关系	(311)
主要参考书目	(315)
后 记	(317)

